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00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須計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兼財務總裁)(各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各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